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0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彥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94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彥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彥鑛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(聲請書贅載第8項)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劉彥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欲表達意見，請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手段、行為態樣、所生危害及所造成之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慧 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7 附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書 記 官 曾 靖 雯

10 附表：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妨害自由	竊盜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3月24日	113年3月1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5835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818 5、9266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822號	113年度簡字第1572 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29日	113年9月5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822號	113年度簡字第1572 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22日	113年10月18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601 號(已執行完畢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50 69號	